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平利县水利局：

你局报来《关于平利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平利县黄洋河和坝河流域，主要涉及平利县老县镇、大贵镇、西河镇、城关镇、长安镇。建设内容主要为治理河道总长度为30.6km，其中：老县镇段从上游东河北河至下游凤桥村，综合治理河长13.8km；大贵镇段从上游嘉峪寺村至下游出镇区，综合治理河长4.2km；西河镇段起点为西河镇区上游大湾村，终点至西河镇区下游黄土梁综合治理河长1.8km；琵琶岛片区治理支流凉水沟，并治理坝河干流金华村、龙古村防洪堤，综合治理河长2.7km；长安河水系从上游千佛洞村至下游连仙河，综合治理河长8.1km。配套建设施工便道、施工营地及临时堆料场等。项目总投资245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24.24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审查，在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后，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坝河流域西河镇片区和琵琶岛片区岸坡整治工程影响范围涉及安康坝河湿地，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陕西省湿地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石料加工场、混凝土拌和及砂浆拌合站的选址应避开坝河湿地和行洪区。同时，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和清淤深度，减少对生态环境和水生生物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沿线地表水为 II 类水体，施工机械和车辆维修保养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或洒水降尘；混凝土拌和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搅拌工程；淤泥余水经絮凝沉淀上清液用于洒水抑尘。

（三）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筑施工扬尘应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6 个 100%”要求；淤泥堆放场的选址应远离居民住户、学校、卫生院等环境敏感点，堆放场周边设置挡板围挡，修建排水沟等，干化淤泥采用罐车密闭运输，减少恶臭气体的影响。

（四）有效控制噪声污染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场所，高噪声作业区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落实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减轻对沿线居民住户的影响。

（五）规范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置。项目不设取土场和弃渣场，弃土石方、河道清障垃圾和清淤淤泥全部用于平利工业园区场地平整回填，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各镇环卫部门处置。

三、有关事项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权益。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安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

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平利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平利分局。